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 王印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8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8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 胡元木

刘 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18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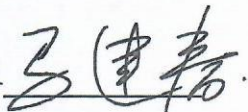
刘冰  马建春_____

2018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18年5月2日